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2026年良种培育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承包方）：延安绿盈美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的原则，现就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6年建设项目的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6年度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二、工程地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国家油松良种基地双龙国有生态实验林场作业区，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王村作业区，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育苗作业区，延安市吴起县育苗作业区。

三、作业内容：1.新建试验林200亩（油松、麻栎各100亩）；2.抚育管理2903亩，其中油松种子园抚育管理828亩，种质资源收集区抚育管理75亩，母树林抚育管理2000亩；3.新建良种繁殖圃102亩；4.油松容器袋育苗共650万袋，其中桥山育苗区油松容器袋育苗250万袋，黄龙山育苗区油松容器袋育苗250万袋，吴起县育苗区油松容器袋育苗150万袋；5.麻栎育苗10万株。

第二条、承包项目技术要求

1.试验林建设（油松与麻栎一致）

按照甲方要求，在店头国有生态实验林场33林班7小班通过水平带状皆伐后进行整地栽植。

皆伐：水平带状皆伐，带宽3米，保留带宽2米，全面伐除带上杂灌及林木，可利用的林木进行造材后运出采伐作

业区归楞，采伐剩余物有序堆放在保留带中。

整地：采伐结束后，使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整地，整地带宽2米，外高内低，以利于收集雨水。整地要求全面挖除采伐带上的杂草、灌木及林木伐根并有序堆放在保留带。

栽植：栽植密度110株/亩，株行距2*3米，5个重复随机排列。

所需苗木由甲方提供。

2.基地抚育管理

抚育总面积2903亩，全面采取人工割灌除草方法，抚育作业时要做到“三不伤、二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净、石块捡净；把锄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锄下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深外浅，以利于收集水分。

病虫鼠害防治：主要是球果害虫的防治，按《方案》技术要求在甲方技术员的指导和安排下，购买相关农业并进行病虫鼠害的防治作业，球果害虫的防治为连续进行树冠喷雾2次，同时根据甲方要求继续进行树干注射（吊袋）药剂防治球果害虫等相关试验工作。

全年对基地内鼠兔害尤其是改建油松母树林疏伐后发现的红脂大小蠹危害木及时采取密闭熏蒸法进行防治，对受害死亡树木伐除后运出良种基地后进行焚烧处理。

种子采收加工：

油松采集时间：具体采种时间由基地根据当年球果成熟情况加以确定，甲方组织人力进行球果采集及种实调制。调制方法为采用自然干燥法进行晾晒脱粒，既将球果摊放在上畛子林场晒场晾晒，经常翻动使球果干燥，球果鳞片开裂后种子自然脱出，并净种。种子包装贮藏：种子干燥后，含水率达到贮藏要求的安全含水率（不高于10%）时，即可按照

种子分级结果按标准包装后放入种子库贮藏。

麻栎种子采集时间：9月下旬种子成熟自然脱落后，组织人员捡拾健康无病虫种子，采收的种子及时使用磷化铝进行熏蒸杀虫后沙藏。

人工控制授粉及辅助授粉：在甲方技术员的带领和指导下，按要求在种子园有选择的开展人工控制授粉和人工辅助授粉作业。作业内容包括套袋、花粉采集、处理、授粉等程序。

母树截顶修剪：结合球果采集，按照《年度方案》中相关技术要求在甲方技术员的带领下完成。

3.良种繁殖圃建设

建设地点和规模为：店头国有生态实验林场52林班24小班建设14亩，腰坪国有生态实验林场三岔口管护站建设8亩，建庄国有生态林场场部周边建设80亩。

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整地做床等。

4.良种育苗

育苗地点及数量分别为：吴起县种苗站育油松苗150万袋，地点位于吴起县林木种苗站良种繁育基地；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育油松苗250万袋，地点位于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大岭国有生态林场及虎沟门国有生态实验林场；桥山国有林管理局育油松苗250万袋，麻栎育苗10万株，地点位于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建庄、腰坪、店头、双龙、柳芽、上畛子、大岔国有生态（实验）林场。种子全部使用良种基地生产的良种。育苗要符合油松育苗技术规程（DB61/T 932-2014），容器育苗技术（LY/T 1000-2013），麻栎育苗和造林技术规程（LY/T 2310-2014）等相关技术要求。苗木管理为一个生长季，一个生长季结束后苗木保存率要达到育苗数量的80%，然后全部移交给各育苗单位。

第三条、承包金额及结算支付方式

按照《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6年度林木良种培育项目中标通知书》含税合同金额（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柒元整；小写：3147817.00元。

结算及支付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工人进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之后可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最终结算，在乙方施工作业完成后，首先由乙方自行组织初验，合格后报局申请验收，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及时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第四条、工期

一、开工日期　2026年7月20日

二、竣工日期　2027年7月20日前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2.甲方应配合乙方顺利进入工地施工，若因场地问题发生纠纷应由甲方出面调解解决。

3.甲方安排技术员负责施工中技术环节，并有权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因施工场地所产生的纠纷进行调解解决。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甲方要求的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按规范进行施工。

3.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因违法乱纪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农用车严禁拉人，因农用车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4.若乙方所雇佣的务工人员受伤及其他原因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仲裁、法院生效判决导致甲方承担责

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追偿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完工后乙方按要求及时给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记录（甲方组织验收后10天内）。

第六条、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并不予以结算，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黄陵县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签字后生效。

附件：《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6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保卫

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18日